(上接B969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股份")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共5,792.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金田股份	2023/3/8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慈镇政〔2023〕8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
2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4/2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财税〔2016〕52号	与收益相关	901.97
3	金田股份及其子公司	2023/4/25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慈镇政〔2023〕17号	与收益相关	880.00
4	金田股份及其子公司	2023/3/31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甬财经〔2023〕294号	与收益相关	341.98
5	金田股份及其子公司	2023/4/2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甬财经〔2023〕363号	与收益相关	220.00
6	金田股份及其子公司	2023/3/17	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与收益相关	171.14
7	金田股份	2023/4/2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甬财经〔2023〕360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
8	其他收益类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157.14
合计						5,792.2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5,792.22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5,45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29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贺顺祥,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202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宝,1995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17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较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楼国强先生的辞职申请,楼国强先生因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楼国强先生将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楼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楼城先生。公司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较好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2023年度拟投入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及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拟在2023年度继续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铜、锌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套期保值的基本原则

在日常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中,公司严格遵守套期保值的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产品进行操作。公司对铜行业的上下游经营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风险控制等方面均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以保证每日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的持仓规模与现货、资金情况相适应。

2、严格的审批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单日单次期货及衍生品操作指令、单日期货及衍生品累计指令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战略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部分别对操作申请和相关风险进行监控。

3、规范的套期保值操作流程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由专业的期货及衍生品操作员进行操作,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启动应急机制,能及时对市场变化做出有效反应。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列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为公司从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明确了具体操作规程。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交易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2023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占用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可以灵活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相关业务在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1、业务种类及交易目的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交易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经营预测,预计2023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占用保证金额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可以灵活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相关具体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手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

2、严格控制外汇期货及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期货及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公司定期对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依据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列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规避汇率及利率风险。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2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达到预期。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2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委托理财审批权限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经中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六)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在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24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对委托理财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以保障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2、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算和计量。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最高余额不超过24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711,320.74元,实际募集资金1,495,288,679.26元。于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48,566,503.2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90,646,749.78元;于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957,919,753.51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440,288,679.26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937,862.64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5,676,113.86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1,953,937.8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承接。公司、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东方投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投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825,169,811.32	48,595,433.0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321,000,000.00	7,063,208.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251,000,000.00	9,915.8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100,000,000.00	7,556.1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0.00	0.86	活期
合计		1,497,169,811.32	55,676,113.86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9,135.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3483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9,3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金田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股份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937,86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566,503.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41,962,072.54	327,251,797.31	-55,748,202.69	85.44	2021年7月起陆续投产	1,490,514.51	否	否
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50,787,047.46	229,518,792.87	-91,481,207.13	71.5	2021年7月起陆续投产	2,027,264.77	否	否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305,656.21	100.12	2021年7月	-7,932,828.30	否	否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188,742.64	100,201,577.64	201,577.64	100.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35,937,862.64	1,348,566,503.29	-146,722,175.97	—	—	-4,415,049.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共计391,353,353.54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706,603.7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3,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305,656.21元、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201,577.64元,超过部分资金均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后附修订表。

除后附修订表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修订条款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后附修订表: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学习、团队、诚信、责任、开放"的核心价值观,弘扬"天天求变,永不自满,勇于竞争,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遵循"千锤百炼、大道至简"的企业哲学,沿着"规模化、平台化、智能化、国际化、绿色化"的发展路径,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技创新,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为实现"创造客户价值,打造百年公司,成为行业标杆,为中国工业强国做贡献"的使命愿景而努力奋斗。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学习、团队、诚信、责任、开放"的核心价值观,弘扬"天天求变,永不自满,勇于竞争,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遵循"千锤百炼、大道至简"的企业哲学,沿着"专业化、平台化、智能化、国际化、绿色化"的发展路径,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技创新,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为实现"创造客户价值,打造百年公司,成为行业标杆,为现代工业文明做贡献"的使命愿景而努力奋斗。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二)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后续条款序号递减调整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管理公司信息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二)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三)对外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取得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签署同意。(四)长期投资 公司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减资,处置子公司股权,子公司合并、分立,注销子公司,股权收购等长期投资事项,均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二)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三)财务资助 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均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四)对外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五)长期投资 公司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减资,处置子公司股权,子公司合并、分立,注销子公司,股权收购等长期投资事项,均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四)交易,是指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上述第(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四)重大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本条第(四)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上市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增加此条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此条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之日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之日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公司还应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六)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增加此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下文中"总经理"均修改为"总经理(总裁)",内容无其他修订的条款,不再一一列示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增加此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后生效。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4: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原则上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及以上的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后生效。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3 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根据 16 号准则解释规定的起始日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中金田新材料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磁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提供最高限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包头磁业提供最高限额2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184.10万元(其中210.43万美元按2023年4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237折算);已为包头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9,353.31万元(其中11,347.36万美元按2023年4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237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6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36,845.85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郎钢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包头磁业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园区8-56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浩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田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磁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346,794.56	215,455.60	92,084.70	183,086.37	131,338.96	2,378,028.96	18,471.96	62.13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89,105.04	148,382.07	57,053.84	111,270.70	140,722.97	1,966,760.36	9,788.37	51.32
包头磁业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3,823.33	88.97	–	88.97	3,734.37	–	-65.63	2.33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13,987.68	3,217.86	8.70	3,217.86	10,769.83	9.66	-164.54	23.00

注: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包头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9,353.31万元(其中11,347.36万美元按2023年4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237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61%。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